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成燕**：法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副总经理，1999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及主持广东水电二局、广西方元电力、珠海及成科技及汇香源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以及粤富华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邵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2001年起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金发科技、海亮股份、广州汽车、建新化工、中成化工等项目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工作以及穗恒运、粤电力、冠豪高新、金发科技、昌九化工、科学城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工作，完成劲嘉彩印等数十个融资项目的综合预审工作，2005年度获证券时报评“年度最佳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许荣宗：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国星光电 IPO 项目、鸿利光电 IPO 项目及江西新余城投企业债项目的材料制作和申报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李桦、丁双珍、花长劲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发行人”或“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3、注册时间：1995 年 7 月 19 日

4、联系电话：020-87397491

5、联系人：马力达

6、业务范围：销售：园林环境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绿化园林环境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普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共 14 名内核委员参与本次会议。内核结论为：以全票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普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及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

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

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身广州市普邦园林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19 日成立, 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进行核查, 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工商、税收、环保均已出具了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无违规证明）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32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63,325.59	43,117.85	30,673.22
非流动资产	2,419.11	2,112.30	1,515.19
资产合计	65,744.70	45,230.15	32,188.41
流动负债	18,020.74	14,319.77	16,394.97
非流动负债	2,600.00	2,600.00	-
负债合计	20,620.74	16,919.77	16,39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3.96	28,310.38	15,793.45

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30,863.90	86,090.45	51,627.87
营业总成本	110,806.11	79,052.81	44,471.91
营业利润	20,057.79	7,060.94	7,155.96
利润总额	20,108.91	7,072.88	7,158.52
净利润	16,813.57	4,866.91	5,3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3.57	4,866.91	5,3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0.12	10,731.20	5,321.29

注：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费用 5,894.24 万元。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39	8,839.09	-3,17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8	-1,806.98	-5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3	1,470.80	3,28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57	8,502.92	-46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2.88	13,267.30	4,764.39

④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8	37.23	51.01
流动比率（倍）	3.51	3.01	1.87
速动比率（倍）	2.12	2.07	1.4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16	0.35
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9.34	42.22	9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02.62	7,475.31	7,55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5.84	4.31
存货周转率（次）	4.97	6.09	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6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0.40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0.88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45.79	24.21	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45.67	53.38	40.19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32004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普邦园林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2009 年到 2011 年) 净利润均为正数, 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累计为 26,960.24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2009 年到 2011 年)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498.91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2009 年到 2011 年) 营业收入累计为 268,582.22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1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 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 主要为住宅景观工程、休闲度假区园林工程、商业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服务, 另外公司也从事苗木的种植与经营。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1.29 万元、10,731.20 万元和 16,770.12 万元, 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盈利能力持续良好。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房地产业兴起、旅游及休闲度假产业崛起、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再加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建设对园林绿化和环境建设等配套项目的拉动, 中国园林产业高速发展的外部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在政府投入园林方面, 2009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14.8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0.79%, 自 2001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1%。保守估计 2010-2012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10%-20%, 2012 年我国公共园林市场容量预计在 1,217.68-1,580.88 亿元之间。

在房地产园林方面, 2010 年, 我国房地产行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48,267 亿元, 011 年 1-11 月,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 55,483 亿元, 同比增长 29.9%, 预计 2011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同比增幅在 25%左右。保守估计 2012 年我国房地

产开发投资的增幅在 15%-20%，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3%用于园林投入计算，预计 2012 年地产园林领域的园林市场规模将在 1,387.68-2,172.02 亿元之间。园林行业的后续发展空间巨大。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说明：2011 年公司按销售收入排位的前五大客户企业，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58%，公司的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的销售客户中均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中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投资收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对公司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将用于以下 3 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		16,594.51	16,594.51
2	苗木基地建设		16,604.49	13,283.59
2.1	阳春	八甲镇中田村苗木基地建设	7,747.61	6,198.09
		三甲镇大垌村苗木基地建设	6,021.02	4,816.81
2.2	四会苗木基地建设		2,835.86	2,268.69
3	设立设计分院		5,526.85	5,526.85

合计	38,725.85	35,404.95
----	------------------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说明：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资建设园林工程分公司、增资普邦苗木建立苗木基地和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分院，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35,404.95 万元。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 130,863.90 万元，净利润 16,813.57 万元，2011 年底资产总额 45,123.96 万元，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稳健，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都已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铺垫，具备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同时也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具备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复制能力。基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在实施地发改部门完成了备案工作，并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相关审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和环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单位	环评号
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104471010010	不适用	
苗木基地建设	阳春八甲镇中田村苗木基地建设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200020029005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	春环审【2010】65号
	阳春三甲镇大垌村苗木基地建设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200020029004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	春环审【2010】49号
	四会苗木基地建设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200020029003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审【2011】11号
设立设计分院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104471010011	不适用	

3)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说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详细讨论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且会尽力防范投资风险。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经过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说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的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

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201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即“新国十条”）；2010 年起，全国部分城市陆续颁布住房限购令，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南京、厦门等城市；2011 年 1 月，重庆和上海先后颁布征收房产税的通知。同期，国内货币政策也从适度宽松转向稳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5 日、2011 年 2 月 8 日、4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五次上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2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5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七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上述行业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中国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

时间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在的园林行业。

近年来，公司在继续开拓住宅园林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旅游度假园林、公共园林业务上的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非住宅园林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为6.62%、20.46%和10.83%；同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签约量逐年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万科集团、保利地产、中信（华南）集团、合景泰富、融侨集团、新鸿基地产、保利投资、长隆集团、方圆集团、侨鑫集团、中海地产等国内知名企业均成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5亿元，在公司同期总签约额中的占比超过50%。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4.57万元、8,839.09万元和3,834.39万元，波动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并已设置了专门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与资金信用情况较好的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大型项目签约数量稳步增长，使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流动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正在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编著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2009-2010 年度》，当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达16,000家左右，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达1,200余家。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保持华南区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在华东、西南及华中等区域

也奠定了较好的业务基础，但业务的全国化扩张将使公司与其他区域内原优势企业进行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制定、组织架构、管理水平、人才团队等方面能够匹配良好，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全国化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且公司从未出现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66.81 万元、14,123.89 万元和 19,07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5%、31.23%和 29.0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6.37%，且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知名大中型企业，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客户集中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型项目也逐步增多，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

户集中度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1.84%、47.85%和 50.58%（按集团口径统计）。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房地产项目提供园林综合服务，公司客户集中的趋势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相吻合的。根据《2010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住宅销售排行榜》显示，销售金额 TOP10 企业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5,319 亿元，占比由 2009 年的约 9%，提升 4 个百分点达到约 13%。

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由于资金雄厚、注重市场形象，一般合同执行力较强，工程付款较为及时，是园林工程行业内多数企业的追逐对象。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万科集团、保利地产、中信（华南）集团、合景泰富和融侨集团等均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从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

虽然公司选择加大与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并可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异地市场的开拓。但客户集中度的提高，也会使公司业务量出现短期波动的可能性上升，增加公司业务整体表现的不确定性。

7、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园林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公司在园林业发展十多年，培养出了一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作战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忠诚度高的团队。由于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均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如果短期内人才流失的数量较多，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竞争优势。

8、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各级别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最佳施工单位及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奖、业主单位颁发的优秀施工单位奖项，并从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区域已经涵盖了包括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和东北等在内的六大区域，但各区域之间业务规模差异较大，2011年度，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华中和东北各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57.69%、22.05%、5.28%、7.99%、5.32%和 1.67%，地区分布尚不均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华南区外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和设计分院，项目建成后，公司异地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建设苗木基地和设立设计分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苗木自给能力和提升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水平，强化公司异地经营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建成后因园林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11、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虽然历史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苗木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损毁的情况，这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9%、53.38%

和 45.6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达不到净资产增幅，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虽然按照公司目前的扩张速度，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成长性，但不排除公司未能按计划完成异地市场开拓，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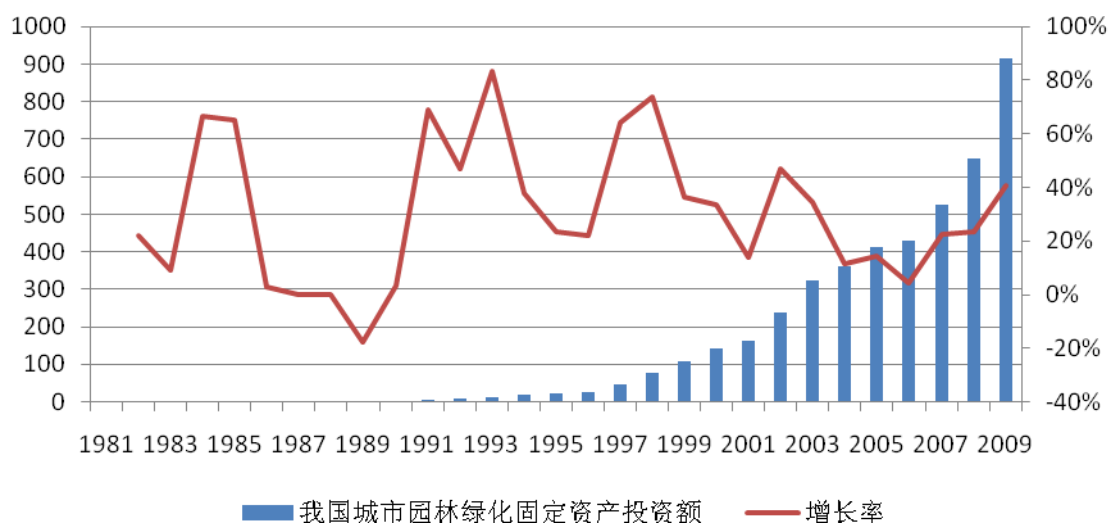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园林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城市建设带来市政园林蓬勃发展

伴随着我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1 年的 163.20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914.86 亿元，9 年间增长了 5.6 倍，年均增长率高达 21.11%。在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园林绿化的投入下，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等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0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已达 149.45 万公顷，绿地面积 133.81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22%，城市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 10.66 平方米。

图：1981-2009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表：2001-2010 年全国园林绿化指标

全国园林绿化指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城市园林绿化面积（万公顷）	94.66	107	121.2	132	146.8	132.1	170.9	174.9	199.3	213.4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	-	35.1%	35.3%	37.4%	38.2%	38.6%
公园绿地（万公顷）	16.3	18.88	21.95	25.2	28.37	30.95	33.26	35.94	40.16	44.13
公园数量（个）	4,850	5,178	5,832	6,427	7,077	6,908	7,913	8,557	9,050	9,955
公园面积（万公顷）	9.06	10	11.34	13.4	15.78	20.8	20.22	21.82	23.6	25.8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4.56	5.36	6.49	7.39	7.89	8.3	8.98	9.71	10.66	11.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1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79%，自 2001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1%。保守估计 2010-2012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10%-20%，2012 年我国公共园林市场容量预计在 1,217.68-1,580.88 亿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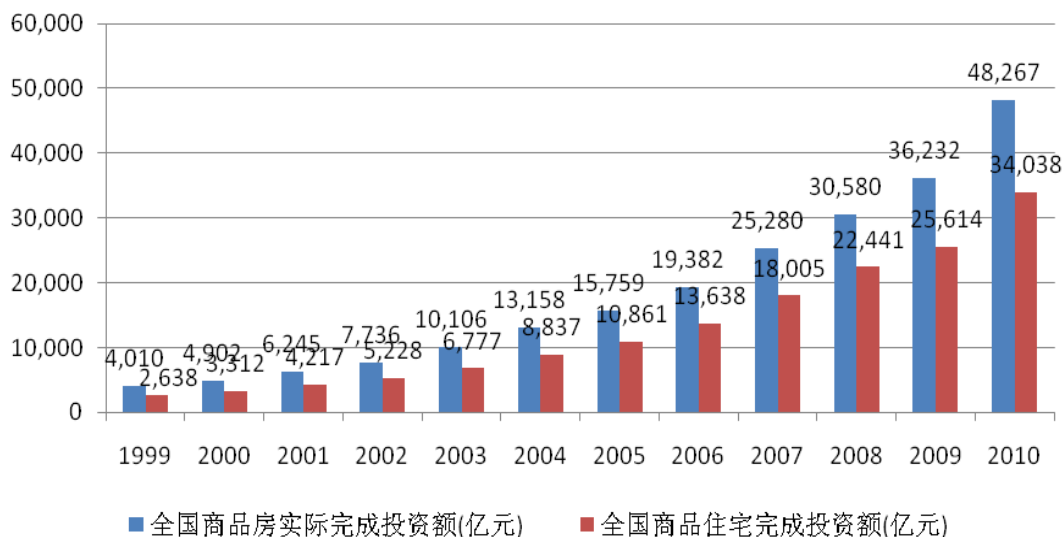
伴随着风景园林投资的逐年增长，全国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园林城市(区)”和“国家森林城市”，截至 2010 年，全国共命名了 180 个国家园林城市、7 个国家园林城区、61 个国家园林县城、15 个国家园林城镇，以及 22 个国家森林城市。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为公共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2) 房地产市场需求巨大带来地产园林持续发展

房地产园林景观是衡量生活品质的重要标杆之一，也成为开发商给地产项目增加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园林设计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至关重要，好的设计能够使园林景观有持久的使用寿命和艺术寿命，成为项目增值的主要因素；优秀的园林景观能够提升房地产项目的品质，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提高潜在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因此，房地产企业越来越注重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

200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2000 年到 2010 年的 10 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4,902 亿元增长到 48,26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0%。

图：1999-2010 年我国商品房及商品住宅实际完成投资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景观园林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 2-4%。2011 年 1-11 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 55,483 亿元，同比增长 29.9%，预计 2011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同比增幅在 25% 左右。保守估计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幅在 15%-20%，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 2-3% 用于园林投入计算，预计 2012 年地产园林领域的园林市场规模将在 1,387.68-2,172.02 亿元之间。

2、普邦园林竞争优势突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跻身全国园林行业龙头企业行列。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是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和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根据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评选的“2011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公司位列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五位，营业利润位列第五位。

(1) 设计优势

自创建以来，公司一直将园林景观设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先导，引领公司各项业务的蓬勃发展。突出的设计能力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手段，使公司的设计规模和收入在行业内持续处于领先地位。近 10 年以来，公司已签约的设计合同超过 700 个，建立了一支人数超过 300 人的设计师队伍，创立并形成了众多成熟并独具普邦特色的风格体系，并在行业评比中屡屡获奖，如“现代生态园林”风格中的天津“格调春天花园”获 2008 年詹天佑大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广州“长隆酒店二期园林绿化”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0 年“优秀园林项目”大金奖、武汉“东湖天下”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09 年“优秀园林项目”金奖、北京密云“君山高尔夫别墅”获 2008 年中国地产新视角组织颁发的最具鉴赏高尔夫别墅大奖；“新古典园林”风格中的佛山“中海金沙湾西区”获 2009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云南丽江风情园林”风格中的广州“云裳丽影”荣获 2008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现代中式园林”风格中的“珠海云山诗意”景观工程获 2008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此外，公司与美国 SWA GROUP、贝尔高林等近 10 家国际知名设计同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突出的现场再创作能力和实操水平，与其合作向客户提供方案深化设计等后续服务，保障了具有国际水平的设计方案的现场效果，同时也使公司设计团体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具有行业领导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广泛、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万科集团、保利地产、保利投资、中信（华南）集团、合景泰富、融侨集团、新鸿基地产、长隆集团、方圆集团、侨鑫集团、中海地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5 亿元，在公司同期总签约额中的占比超过 50%以上。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先后与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万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万科金域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中信华南（集团）东莞有限公司、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融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的增长，且有利于公司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实现跨区域扩张，降低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完成的项目过千个，逐渐树立了“优质、精工、有艺术品位”的普邦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泛珠区域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品牌企业”、“2011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排名第五）、“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排名第二）等称号。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4）人才优势

公司在园林业发展十多年，培养出了一大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作战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现拥有 2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园林专家超过 70 人，15 年以上资深经验的技术人员超过 150 人，5 年以上经验的园林技术人员超过 400 人，其中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建筑结构、建筑设计、园林植物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7 位，一级注册建筑师 4 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位，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多位毕业于国外知名景观院校、工作年限超过 15 年的外籍设计师。为了长远人才储备和保持技术领先，从 2006 年开始，公司先后在北京林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 7 所院校建立了教学实习和就业实践基地，设立“普邦园林”奖学金，通过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开展园林学术交流活动，吸引优秀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

(5) 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承接的项目多次获各级别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最佳施工单位及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奖、并屡获委托方颁发优秀施工单位奖项，2004-2006 年公司获得中海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优秀施工单位称号，获得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优秀合作伙伴，2011 年获得新长江地产十年 10 佳合作伙伴称号。

表：公司项目在质量控制方面获得的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项	授予单位
2010 年	中山中信凯旋蓝岸花园一期绿化工程	2009-2010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0 年	南宁熙园园林景观工程	2009-2010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8 年	东莞市中信森林湖一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200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8 年	云裳丽影第二期及五、六号楼周边园林绿化工程	2008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8 年	海盈居商住楼园林建筑工程	2008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7 年	方圆云山诗意人家一期园林工程	2006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6 年	东莞塘厦三正半山酒店园林绿化工程	200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6 年	都市兰亭二期环境绿化工程	2005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6 年	时代玫瑰园二期中庭园林绿化工程	2005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5 年	东莞世纪城一期 A、B、C、D、F 区园林绿化工程	2005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4 年	中海名都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2004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4 年	体育花园 B、C 区，灌木、植被种植及园建工程	2004 年度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
2004 年	丽日豪庭中心花园园建绿化综合工程	200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二等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04 年	汇银城市花园	200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6）综合服务优势

经过 16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四项主营业务，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行业产业链，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

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规模较大、园林专业技术工种齐全的团队，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项目规模大、工期急短、技术要求高的园林景观建设项目。

随着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大项目签约金额不断提高，从 2009 年的 32,463.60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89,065.32 万元，增幅 174.35%。

（五）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普邦园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普邦园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荣宗
许荣宗

2012年 1 月 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燕 邵丰
成燕 邵丰

2012年 1 月 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2年 1 月 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2年 1 月 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2年 1 月 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2年 1 月 31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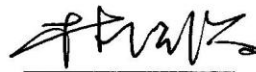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成燕**和**邵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许荣宗**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治海

